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304387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 姓名	李靜雯	(二) 性別 1. ☐ 男 2. ☒ 女	(三)	本國籍 外國籍	1.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☐ 護照號碼 3.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	Q200555613
(四) 戶籍地址	嘉義縣朴子市安福里黎明路13號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☐ 民 參拾捌年拾月拾陸日 國 ☒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壹拾壹年拾月貳拾陸日 伍時貳拾伍分	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42-50 號 1. ☒ 醫院 2. ☐ 診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居所 5. ☐ 其他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心肺休止(無明顯外傷)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高血壓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數分鐘 數年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 蘇榮聰 證書字號： 038809 醫院(診所)名稱：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 府衛醫院字第0140010028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 0140010028 院所地址：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42-50 號 中華民國壹百壹拾壹年拾月貳拾陸日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醫師蘇榮聰
038809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